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斗簡字第108號

原告 鴻葉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訴訟代理人 李郁奇

被告 保證責任彰化縣王功農漁牧生產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卓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社員盈餘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洪文博積欠原告債務，原告取得執行命令後向本院聲
請對洪文博之財產強制執行，原告再經由本院民國102年11
月26日102年度司執字第43476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
令），取得移轉命令，洪文博對被告之股金，於得領取時，
應依系爭執行命令移轉原告，而原告依系爭執行命令，取得
被告股份10,855股，計新臺幣（下同）1,085,500元、增值
公積金430.5股，故原告取得被告股份後即為被告股東（即
社員）。

(二)原告自102年度起即為被告之股東，惟迄今未收受任何一筆
社員盈餘分配款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合作社社員盈餘分
配。

(三)爰依合作社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告應給付原告自102年起之社員盈餘分配，及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01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6年12月8日以102司執字第43476號通
02 知，系爭執行命令應予撤銷，故原告再依系爭執行命令請求
03 被告給付社員盈餘自無理由。

04 (二)原告依系爭執行命令僅取得洪文博對被告之股金權利，而非
05 社員資格，原告主張依社員身分請求被告給付社員盈餘，亦
06 有未合。

07 (三)原告於108年6月30日亦已將對洪文博之債權轉讓予訴外人鴻
08 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則原告自108年6月30日起已非洪文博
09 之債權人，其以洪文博之債權人地位請求被告給付社員盈
10 餘，亦屬無據。

11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洪文博積欠原告債務，原告取得執行命令後向本院
14 聲請對洪文博之財產強制執行，原告於102年11月26日經由
15 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3476號執行命令，取得移轉命令，洪
16 文博對被告之股金，於得領取時，應依執行命令移轉原告之
17 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02年司執字第43476號執行命令影
18 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憑，且為
19 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社員
20 盈餘分配款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1 (二)經查：原告雖於102年11月26日經由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3
22 476號執行命令，取得移轉命令，洪文博對被告之股金，於
23 得領取時，應依執行命令移轉原告，惟關於本院102年11月2
24 6日彰院恭102司執乙字第43476號執行命令效力，依被告所
25 提出之本院執行處通知書，其上記載「主旨：本院民國102
26 年11月26日彰院恭102司執乙字第43476號執行命令，應予撤
27 銷。說明：本件係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3476號債權人碩亨
28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卓淑惠等間清償債務等強制執行
29 事件，原102年10月28日彰院恭102司執乙字第43476號執行
30 命令不撤銷」，此有被告所提出之本院106年12月8日彰院曜
31 102司執乙字第43476號通知書在卷可稽。是系爭執行既已經

01 本院民事執行處撤銷，原告再執系爭執行命令請求被告給付
02 洪文博對被告可受分配之社員盈餘分配款項，於法不合。從
03 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102年起之合作社社員盈餘分配
04 款，委無足採。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合作社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自102年起之社員盈餘分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08 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11 明。

12 六、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
13 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原告繳納）應由敗訴之原告
14 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16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彰化縣○○市○
19 ○○道0段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葉春涼